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第七屆第 26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半

地點：工會辦公室（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3 巷 2 號 7 樓）

出席理事：蔡志文（副理事長）、陳慈中、郭芳環、陳志旭、張秉立、吳孟寶、黃添源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廖偉授、陳怡全、陳雍仁、黃子庭、曾衍諭、林春秀、楊心妍、王啟榮、黃于玲、楊千瑩

出席監事：吳子龍、謝宜蓁、蘇興茂、墜崇文、朱弘恭、黃聖喻

請假：宋金洪

主席：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13.2.19，會員人數：5,694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截至 113.2.19，累計共持有 5,749 張。

三、理專銷售：前次理監事會提及本行 6 年前銷售台壽保險公司連動（施羅德到期債）一案，在總經理指示下，財富金融處及保險代理部安排 1 月 31 日與工會說明，表達會主動發 mail 給有購買該產品到期後仍賠錢的客戶所屬的分行，若有爭議可找該區 IC 協助陪訪及後續的客訴爭議處理。

四、工會網站：工會網站於 3/1-3/15 辦理有獎徵答活動，**期限內完成答題，並回答正確**之會員每人可領取 200 元 7-11 禮券，禮券將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後發放（發放時需在職）。

五、尾牙喝酒：前陣子各單位陸續辦理尾牙活動，據了解有人喝到衣服脫光、在餐廳廁所脫序便溺、醉倒路邊、吐在餐桌上、甚至有高階主管親吻同性員工之事，工會理解尾牙場合適度喝酒助興在所難免，但必須提醒若拚酒拚到超出自己可控制範圍，發起酒瘋的荒唐行徑，除了造成周遭人困擾，影響公司企業形象，更讓清醒後的自己懊悔，嚴重者甚至可能在酒後肇事、性騷擾，導致自己吃上官司，得不償失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因勞資爭議調解標的績效獎金提撥率已達成協議，行方對於員工持股信託、行員存款一給予正面回應，擬中止提起勞資爭議調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工會要求行方應具體告知績效獎金提撥率，係因績效獎金提撥率攸關全體員工績效獎金發放總數，1%的差距即可能近 2 億以上，若平均分配給所有員工，每人亦有萬元的數額，是以工會必須在意、必須堅守。

2、資方表示因董事會堅持，故無法具體告知，但可協商雙方能接受的告知方式。經過數次正式、非正式溝通，雙方協商在理事長願簽保密協定的前提下，每年由權責單位告知工會理事長績效獎金提撥率位在哪個區間，並將差距縮在最小的方式，以讓工

會可得知績效獎金計算是否合理。行方已於 113.2.2 以上述方式告知理事長，並經工會試算與今年績效獎金分配無過多差異。

3、資方同意「在勞資有共識的替代方案前，優惠行存利率維持現狀」，並對「員工持股信託資方提撥額應讓全體員工有感，並對未有優惠行存的員工特別考量再提高」此案正面看待。

4、基於上述三點說明，建議中止提起勞資爭議調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現任副理事長蔡志文因個人志向與生涯規劃，表達不適合繼續擔任工會推薦之下屆理事長人選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多數理監事願尊重現任副理事長個人意願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